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实训〔2024〕3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和管理，《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8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机制，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 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 2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政府、学校投入建设和购置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共享以“合理配置、专管共享、有偿使用、全面开放”为原则，并通过有偿服务的形式逐步实现以机养机的目的。学校支持、鼓励各类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服务，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为社会提供服务，不断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第二章 采购管理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需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报告。所购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应根据学校发展规模、专业设置、科研方向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要本着实事求是、优化配置的原则，分轻重缓急逐步实施；要根据勤俭办学的方针，避免低水平或重复采购；要做到优质优价，杜绝伪劣假冒产品入校。

第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二级学院的申报情况，会对全校同类设备进行系统调查，并根据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批准购买及购买数量。各二级学院购买设备尽量避免重复，同类设备可以通过教务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协调共用。

第六条 二级单位申请购买大型仪器设备，应按照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理由，增强责任风险意识。未经可行性论证，归口管理部门可以不接受申请。大型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应包含申购理由、性能要求、现有基础、验收安装、使用管理等必要澄清的内容。论证会专家由使用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校外专家、资产与采购管理处及财务处人员组成。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须招标采购，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主动公开采购相关信息，做到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三章 验收管理

第八条 仪器设备购置到校后，资产与采购管理处组织验收。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箱查验：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仪器设备外观有无破损；检查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文件是否齐全；依据合同明细及装箱单逐一核对仪器设备、零配件、附件是否齐全，有无损坏；列清成套仪器中能够独立使用的附属设备明细。供、需双方对核实结果予以确认。

（二）功能验收：按照合同的规定和产品说明书上的技术指标开机调试，逐项核对各项技术指标，检验测试数据，并作好记录，用户单位和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

第九条 仪器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登陆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及时规范地将统一制作的标签粘贴到相应的仪器设备上，以便统一管理。

第十条 相关采购验收文件或资料经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验收单原件一式三份，分别由申购部门、资产与采购管理处和财务处存档。相关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或配件由申购部门留存。验收资料须归档成册、保存完整，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详情请参考《苏城建院资采[2022]3号》。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专用、资源共享。凡学校投入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在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应对校内开放使用，发挥其最大作用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要配备有经验、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人员。在上岗前都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人员要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要做好接替人员的培训和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专管人员以外的本校人员（包括二级学院、部、科室）要求使用贵重仪器设备，须先经过培训和考核，证明已掌握仪器性能和操作技能，允许单独或在专人协助下使用。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不准拆改或解体使用，确需开发新功能，改造老设备，研制新产品时，需按照贵重程度和管理权限范围，经校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和资产与采购管理处审批方能进行。否则，将作为责任事故予以追究。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必须针对其特点做到防尘、防潮、防震、防雷击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定人保管、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年限。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及时组织修复。对较大事故，使用管理部门应及时报资产与采购管理处并协助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鉴定设备损坏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的定期统计和报告制度。每学期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内容、时间报送统计报表，报告使用管理情况。

第五章 开放共享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应以网络平台支撑、资源开放共享的方式进行管理。学校建立校级共享平台，网上公布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种类型号、应用范围、存放地点、收费标准、预约情况等），面向学校师生开放，并在满足校内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积极向社会开放。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通过校内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进行报送，以纳入校内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进行开放共享。二级学院如需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需通过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发起申请，经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要制定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明确使用和维护责任，并将相应要求张贴在仪器设备旁醒目之处。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

争议处理等事项，并做好合同归档登记。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及操作培训工作，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机操作。并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故障、维修等内容)。

第六章 开放共享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纳入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实行有偿使用。使用费由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收费标准，报财务处审核后在系统中进行价格锁定。收费标准的制定，根据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的折旧费、运行维护维修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人员的奖励性绩效、水电消耗费、材料消耗费、房产资源费等。

第二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校外项目使用费按公布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校内项目可按校外收费标准的 20-50%的折扣分类计价，不得低于实际消耗成本。

第二十四条 收取的仪器设备使用费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学校设立共享收入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学校每学期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进行结算：30%为学校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费用，用于大型仪器设备

维修、开放共享基金、开放共享补助；50%用于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耗材、人员培训等支出，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统一管理；20%用于机组人员的劳务费用，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学校每学期末按上述比例对各单位测试费用进行结算。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通过考核不断提升仪器设备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水平。

第二十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机时利用

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年使用机时数以共享系统统计或使用记录为主要依据。通用大型仪器的最低使用机时为1400小时/年，专用大型仪器的最低使用机时为800小时/年。

（二）人才培养

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有关功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教学，使学生在校期间尽可能接触到多种具有先进水平的实验仪器，使学生具备操作各类先进大型仪器设备的能力。

（三）研究成果

充分利用仪器设备的功能，积极开展相关学科的科学 research，能快出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

（四）功能利用与开发

充分、合理地利用仪器设备原有功能，挖掘潜力，不断开发新功能、新的测试方法，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的作用，提高其使用水平。

(五)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是指对校内、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六) 日常管理等方面

仪器设备日常管理包括：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随机备有完整的仪器设备说明书等档案，醒目处张贴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维护、检验、标定并做好记录，使用、维修记录完备，及使用安全等。

第二十七条 单台套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考评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评价标准分为四档：优秀：总分 ≥ 90 分；良好：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合格：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不合格：总分 < 60 分。

第二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计算如下：

共享率 = 服务校外单位运行机时 / 有效运行机时

第二十九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高、开放共享管理规范 and 绩效考核优秀的管理单位，学校将在下一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经费上给予倾斜支持；对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低、开放共享管理不规范和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管理单位，学校将责成其整改，并减少对其新增资产经费投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单位）相关规定为准。